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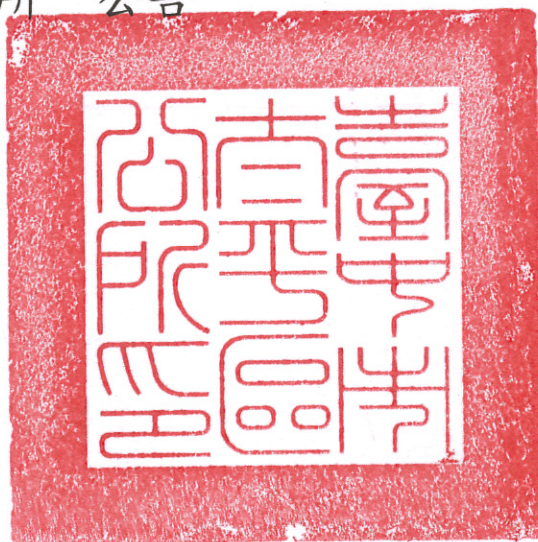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000287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正雄君於110年9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9月17日中市社工字第110010946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江正雄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77****，民國32年8月2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10鄰德安街42巷8號），於110年9月11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館。
- 二、江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福田生命禮儀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